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单 位 负 责 人：吴庆兵

负责人联系方式：5022131

公 开 负 责 人：刘勇军

负责人联系方式：5022882

公 开 时 间：2020年7月6日

（单位公章）

目录

第一部分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主要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及其他

附件：龙安区应急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龙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定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安阳市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不含炼化、成品油管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市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贸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负责一般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龙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1.局机关本级

2.局所属事业单位一个：龙安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收入301.43总计万元，支出总计301.43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6.84万元，增长15.54%；支出总计增加46.84万元，增长15.54%。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收入合计30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1.43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支出合计30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4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01.4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6.84万元，增长15.54%，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01.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46万元，占11.10%；公务员医疗补助12.55万元，占4.1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4.64万元，占4.86%；住房公积金25.1万元，占8.33%；商品与服务支出5.8万元，占1.92%；工资福利支出支出209.15万元，占69.3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73万元，占0.2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0年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301.43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301）295.6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01）100.93万元、津贴补贴（款02）67.05万元、绩效工资（款07）41.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08）33.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0）14.6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11）12.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2）0.73万元、住房公积金（款13）25.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303）0万元，包括退休费（款02），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99）；

办公经费支出（类302）5.8万元，包括办公费（款01）1万元、印刷费（款02）1万元、邮电费（款07）0.4万元、公务接待（款17）1.2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款31）2.2万元。

（二）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301.43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501）254.4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款01）167.9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款02）61.38万元、住房公积金（款03）25.1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505）41.1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款01）41.17万元。

办公经费支出（类502）5.8万元，包括办公经费（款01）2.4万元、公务接待费（款06）1.2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8款）2.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4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9年相比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9年相比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 2019年相比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应急管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2019年相比减少19.6万元，下降337.9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共开展预算绩效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2020年，我单位无重点项目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下一步如有重点项目，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要求下一步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也全部展开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而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我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著转移支付项目。

**(六)扶贫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

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年初未安排专项扶贫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主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及其他

附件：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